

國立政治大學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要點

民國96年12月5日第6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96年12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3月5日第61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

教育部97年3月24日台高(三)字第0970039415號函備查

民國98年5月6日第620次行政會議通過增訂第6條及修正第7條條文

民國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

民國109年6月12日本校第10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

民國109年8月5日第6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10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7次會議通過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12月2日第687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12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8次會議通過修正通過

本校110年1月27日政人字第1100002833號函發布施行

民國114年8月6日第70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

民國114年10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屆第3次會議通過修正通過

本校114年10月14日政人字第1140033684號函發布施行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攬傑出優秀教師，使薪資具市場競爭力，以提昇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新聘教師，係指本校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及教授。
- 三、本校新聘教師到校時符合下列條件，得由學校於法定待遇以外，每月增核學術津貼，予以補助：

（一）新聘助理教授

1. 增核津貼每月以1點計。
2. 到任時已有尚在執行中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研究計畫並獲得計畫主持費，每月得另增核0.8點。
3. 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（如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、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等），每月得另增核1.2點。

（二）新聘副教授、教授：

1. 國內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編制內教研人員，到任時已有尚在執行中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並獲得計畫主持費；或聘任前任職於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，每月得增核1.5點。
2. 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（如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等），每月得另增核1.5點。

前項增核學術津貼數額於到校日起二年內，以當時核定數額核給，並按月支給；到校二年內，有中斷或停支情形，補助仍以到校二年內為限。

新聘助理教授到校二年期間，於本校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並獲得計畫主持費，或有學術論文二篇以上發表於優質期刊或同等之表現者，得申請續給

二年。

依本要點核給增核學術津貼者，因相同事由，獲不同獎補助時，以不得重領、兼領為原則，但另獲單位以自籌經費依奉准自訂之教研人員獎助規定獎勵者，經奉准得支領差額或全額。

津貼點數金額另行公告之。

- 四、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，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不得在外兼職、兼課(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)。
- 五、本校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，申請條件由學校組成審查小組認定。
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增減之。
- 六、本校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